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13 日

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 主席声明

## PRST 47/...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权的影响

在 2021 年 7 月.....日第.....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作出如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重申关于 COVID-19 大流行对人权的影响的 2020 年 5 月 29 日 PRST 43/1 号主席声明，

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是联合国历史上最大的全球挑战之一，深为关切 COVID-19 大流行对世界各地人民享有人权造成的负面影响，并强调人权在应对大流行方面的重要性，无论是对公共卫生紧急情况，还是对人民生活 and 生计的更广泛影响而言，

强调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持续表明，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承认 COVID-19 大流行有力地提醒世人，病毒不分国界，因而我们相互关联而且有各种脆弱之处，并承认抗击这次大流行需要本着团结精神，采取公开、透明、强有力、协调一致、规模庞大、立足科学、包容各方的全球对策，

深为关切的是，COVID-19 大流行使现有的不平等现象长期持续并加剧，面临最高风险的是弱势和边缘化人群，包括老年人、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残疾人、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土著人民、被剥夺自由者、无家可归者和生活在贫困中的人，并认识到需要确保不歧视和平等，同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采取顾及年龄和性别特点及对残疾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



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暴露出防范、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发现以及应对潜在卫生紧急情况方面的严重缺陷，包括卫生系统的能力和韧性，同时表明需要更好地防范未来的卫生紧急情况，

强调人们必须能够及时、公平、不受阻碍地获得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高质量的药品、疫苗、诊断和治疗以及其他必要的医疗卫生产品和技术，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包括最易受武装冲突、极端贫困、自然灾害或气候变化影响的人群，还必须刻不容缓地消除妨碍他们获得上述用品的不合理障碍，

认识到各国政府在根据本国国情采取和实施 COVID-19 大流行应对措施方面负有主要责任，认识到各国为应对和减轻 COVID-19 大流行病的影响而制定的应急措施、政策和战略必须有的放矢、必要、透明、不歧视、有时限、相称并符合其根据相关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并重申各国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在这方面承担的义务，

又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在推动和协调全球 COVID-19 大流行综合应对措施方面具有根本性作用，会员国在其中的努力具有核心作用，并在这方面确认世界卫生组织发挥的关键带头作用，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关于 COVID-19 大流行对世界各地人民享有人权造成的影响，包括良好做法和关切领域的报告；<sup>1</sup>

2. 促请各国确保在抗击大流行的同时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并确保各国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应对行动完全符合其人权义务和承诺；

3. 呼吁加强国际合作与团结互助，遏制、减轻和克服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后果，为此在各级采取以人为本、注重性别平等、充分尊重人权、多层面、协调、包容、创新、迅速、果断的应对措施，包括通过开发可互操作的新型数据工具和加强各种平台来支持信息、科学知识和最佳做法的交流，以期为减轻和应对疫情的行动提供依据和不断监测疫情的影响，特别是协助处境脆弱者和最贫困、最脆弱的国家，开创更加公平、包容、可持续、具有适应力的未来，“回归轨道”，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关于 COVID-19 大流行应对措施对人权的影响，包括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持续挑战的报告，以便更好地防范未来的卫生紧急情况，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随后进行强化互动对话；

5. 请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就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应对措施对享有人权的影响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

<sup>1</sup> A/HRC/46/19.